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3-027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执行标的金额：约 8,701.19 万元

4、对公司的影响：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南粤银行东莞分行”）诉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牌公司”）、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和南粤银行东莞分行诉东莞市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判决生效后，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南粤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5、因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兴达印刷厂诉搜于特集团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近日向公司下发了执行决定书，公司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另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朝强先生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南粤银行东莞分行诉品牌公司、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粤 1971 民初 20792 号]和南粤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粤 1971 民初 20800 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

体上的《2022-068：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1、2023年4月19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对南粤银行东莞分行诉品牌公司、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1971民初20792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 被告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清偿垫款本金17786030.62及罚息（暂计至2022年3月31日，罚息2779743.05元，后续罚息对垫款本金按每日万分之五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 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范围仅限于本案及(2022)粤1971民初20867号民事判决书中总计不超过100000000元的债务]，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3) 被告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被告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范围仅限于本案及(2022)粤1971民初20800号民事判决书中总计不超过100000000元的债务]，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4) 被告马鸿对被告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范围仅限于本案及(2022)粤1971民初20867、20800号民事判决书中总计不超过100000000元的债务]，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5) 驳回原告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2023年4月19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对南粤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1971民初20800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 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清偿垫款本金57817618.27及罚息(暂计至2022年

3月31日，罚息8628490.21元，后续罚息对垫款本金按每日万分之五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 被告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范围仅限于本案及(2022)粤1971民初20792号民事判决书中总计不超过100000000元的债务]，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3) 被告马鸿对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范围仅限于本案及(2022)粤1971民初20792、20867号民事判决书中总计不超过100000000元的债务]，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4) 驳回原告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南粤银行东莞分行诉品牌公司、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和南粤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判决生效后，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南粤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 三、公司其他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兴达印刷厂诉搜于特集团定作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0605民初30299号]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102：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了余振熙诉搜于特集团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粤0205民初668号]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3-019：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现将上述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编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	----	----	----	----	------	--------

1	(2021)粤 0605民初 30299号	佛山市南海 区西樵兴达 印刷厂	搜于特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定作合 同纠纷	约7万元	已收到法院执行决定书,公司 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2022)粤 0205民初668 号	余振熙	搜于特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租赁合 同纠纷	约14万元	公司已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执 行义务,该案件已结案。

#### 四、备查文件

南粤银行东莞分行诉品牌公司、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22)粤1971民初20792号];

南粤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22)粤1971民初20800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